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朱怡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劉鑫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柔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9遺產項目欄中門牌記載「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133巷11樓」，應更正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1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